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提前招生

核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 | 报考专业： |  |
| 性别： |  | 考生电话： |  |
| 身份证号： |  | 父母电话： |  |
| 申请核分项（请在需要核分的项目右侧打钩） |
| 1、普高生的新学考折算成绩。 |  |
| 2、中职生的新职业技能考试成绩（理论知识成绩+操作考试成绩）。 |  |
| 3、面试成绩。 |  |
| 4、素质特长项分值（经公示的分值有效，其他考生不得分）。 |  |
| 5、提前招生总成绩。 |  |
| 其它情况备注： |

 考生本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